

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 法律分析意见

致：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东凌国际”)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的法律意见

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具有从事中国法律业务的执业资格。本所现依法接受东凌国际的委托，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要求，并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就东凌国际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以下简称“董事会决议”)的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本法律分析意见。

一、为出具本法律分析意见，本所认真、审慎地审查了东凌国际提交的下列文件复印件：

- 1、《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6年2月)。
- 2、《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06年6月)。
-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2014年10月)。
- 4、《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关于广州东凌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函》(中农函字[2017]28号)。
- 5、《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

议决议》(2017年6月8日)。

在审查该等文件复印件时，本所未就其合法性、有效性及真实性向有关政府部门及机构进行查验，并假设了：

- 1、该等全部文件资料均是真实的，所提交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均是一致的；
- 2、该等全部文件资料均获得相关当事方合法授权、签署和递交；
- 3、该等全部文件资料上的签字、印章或盖章均是真实的。

二、本法律分析意见是根据本法律分析意见出具日之前东凌国际向本所提供的上述全部文件和上述全部文件中记载的已发生或存在的有关的事实作出的，并不就本法律分析意见出具日之后可能发生的事实、事件进行任何推断或推测。

三、本法律分析意见是根据本法律分析意见出具日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布的、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而出具。

四、本所律师经核查，东凌国际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不同意在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中农集团提出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临时议案的主要理由如下：

- 1、理由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已形成决议，延长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至公司与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农集团”)等十家交易对手方所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履行完毕为止。该次董事会决议未被依法确认为无效或撤销之前，具有法律约束力，相关各方应遵照并履行该决议内容。

2、理由二：中农集团征集董事候选人的审议程序不符合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第九条、第十三条的规定，中农集团应将所征集到的董事候选人情况形成书面材料提交给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中农集团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行必要的审核程序，不符合《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对于董事候选人履行审核程序的相关规定。

3、理由三：中农集团提案内容所涉及的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情况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相关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5条、《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第十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根据公司2017年5月27日披露的《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经公司监事会审阅中农集团变更后的议案，发现其提出的董事候选人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规定的情形。且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将聘请广东诺臣律师事务所对提名董事候选人身份及任职资格等进行核查认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目前监事会正在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开展核查工作，在完成核查工作之前，中农集团提出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相关规定。

五、基于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就董事会决议的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提出如下分析意见：

1、针对董事会决议理由一，我们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是依照法定程序作出，该决议在依《公司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依法被确认为无效或被撤销前，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应遵照该决议内容执行。中农集团现提出与该决议内容相冲突的董事会换届要求，明显没有法律依据，公司董事会以此为由不同意其增加董事会换届的临时提案要求，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及东凌国际《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针对董事会决议理由二，我们认为，中农集团未按照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第九条、第十三条的规定，将所征集到的董事候选人情况形成书面材料提交给公司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这不符合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对于董事候选人履行审核程序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以此为由不同意其增加董事会换届的临时提案要求，符合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前述规定。

3、针对董事会决议理由三，我们认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5 条、《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第十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目前公司监事会正在对中农集团

提交的候选人任职资格开展核查工作，公司董事会在该项核查工作完成之前，不同意其增加董事会换届的临时提案要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相关规定。

六、本法律分析意见仅就东凌国际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所涉的法律问题而出具。除上述目的外，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分析意见不得被任何人为任何其他目的而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内容，为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法律分析意见签署页)

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吴春爽

2017 年 6 月 8 日